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云农办函〔2020〕200号

关于对云南省第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095号建议的答复

邵维逵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设置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宰点的建议收悉，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对生猪屠宰企业的执法检查工作情况

全省农业农村部门结合日常屠宰行业行政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两项制度”要求，结合非洲猪瘟防控，打击私屠滥宰，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1日，对402家生产经营主体（含肉品综合市场）开展执法检查，出动执法人次合计7536人次，在屠宰领域查处问题81起，捣毁私屠滥宰窝点23

处，涉及金额 38.72 万元，立案并移交公安机关 1 起，开展指导培训 280 场次，培训 1829 人。全省取缔和关闭环保不达标、不符合屠宰规范和动物防疫条件要求的屠宰企业 158 家，占全省屠宰企业总数的 36%。责令停业整改 62 家，占全省总数的 14%，派驻官方兽医人员或协检员共 1236 名。现存 282 家屠宰企业全部通过农业农村部审核。

二、开展屠宰企业动物疫病监测排查情况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 1 日，全省农业农村部门对全省 282 个生猪定点屠宰场、40 个家禽集中屠宰场、2976 个涉及活禽交易的农贸市场采样 124020 份，进行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检测，每日排查全省 4560 家生猪规模养殖场、牛羊养殖场、家禽养殖场及畜禽散养户，有力地保障了全省重大动物疫情平稳。

三、生猪屠宰企业监管制度设计情况

据 2019 年统计数据显示，我省合法合规生猪屠宰企业设计产能 3600 万头，实际屠宰量 1200 万头。按照农业农村部文件要求：小型生猪屠宰场点，以县为单位，只减不增。新建生猪屠宰企业的设立必须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规定：设计屠宰生猪能力 ≥ 15 万头和省级人民政府设置规划要求。国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设立规模化专业化的生猪屠宰企业。结合我省实际，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云南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2019—2025）（征求意见稿）》，待国家制定的《生猪屠宰

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审议通过后，我厅将向全社会征求修改意见并呈报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决定。

感谢您的宝贵建议。

附件：1.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2.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3.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联系人及电话：管育凰 0871-65749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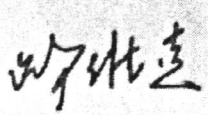
附件 1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代表姓名	邵维逵	建议编号	第 0095 号
建议标题	关于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设置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宰点的建议		
承办单位名称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		
对办理建议、批评和意见结果的情况反馈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改进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建议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扩建腾冲屠宰厂, 使之加工能力达 15 万头以上。 邵维逵 2020 年 8 月 18 日		
备注	请代表收到建议答复件后 1 个月以内, 将此表邮寄 (发邮件、传真) 至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代表议案建议处。邮寄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166 号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代表议案建议处; 邮编: 650228; 联系电话及传真: 0871—63996715; 邮箱: ywcyj@163.com。		

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建议、提案 编号： 第 0095 号

标题		关于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设置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宰点的建议			
承办单位名称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			
经办人	管育凰	职务	一级科员	电话	0871-65749524
面商情况	该建议经承办单位与代表多次电话与函件沟通，答复结果满意。				
代表委员意见	同意承办方意见。 答复结果满意  2020. 8. 18				

说明：1.承办单位对代表、委员采取面商方式沟通的，均需规范填写此表。

2.登记完毕后，由承办单位负责报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代表议案建议处（电话及传真：0871—63996715）或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电话：0871—63997058）或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电话及传真：0871—63632884）。

附件 3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建议 ☒

第 0095 号

单独办理 ☒ 分办 ☐提案 ☐主办 ☐ 协(会)办 ☐

标题	关于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设置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宰点的建议										
承办单位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					承办人	管育凰				
是否开展调研	是 (调研简况)							否	√		
协商方式	面商		其他方式 (具体说明)			电话、传真					
办理结果分类	A 类	√	B 类		C 类		办理结果是否公开	公开		不公开	
A 类件成果转化情况	采纳意见。										
B 类件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及时限										
	责任单位										

注：1.A 类件成果转化情况：采纳意见、建议出台的政策、文件，解决的实际问题。

2.B 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限。

3.责任单位：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8月24日印发
